

口350萬人計算其服務水準約每人0.12平方公尺；另本府於關渡平原規劃案中（已公展），規劃有運動公園面積為800公頃，俟案後本市之體育場服務水準可達到每人0.38平方公尺。由於公共設施用地一向難求，本府除儘量利用公園平面多目標使用，以擴充里鄰性小型簡易運動設施彌補體育場用地之不足外，當於研擬本市綜合發展計畫及辦理本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一併檢討辦理。

三、質詢日期：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秦慧珠 江碩平 李仁人 陳炯松  
馮定亞 楊實秋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

題 目：請建管處加強宣導施工科所設之購屋服務台，減少市民購屋權益遭受侵害。

說明：一、依照局長本年三月之工作報告第一七四頁載有建管處施工科設有「購屋服務台」服務項目計有：  
(1)購屋地點是否領有建照(2)起造人名義(3)各戶與公共設施範圍(4)地下室產權持有(5)建築物用途(6)停車場位置(7)工程進度(8)室內隔間配置(9)樓層數出入道路(10)都市計畫使用區分等十項，所提供的服務可謂非常週到。可惜依局長之報告，自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九年一月卅一日服務件數只有四十四件而已，平均一個月不到七件，與台北市一個月房屋買賣之件數實不成比例。

二、近日當建管處加強取締違規使用停車空間時，常有民眾反應其購屋時建設公司並未說明有停車位

答覆單位：建管處

答：本府工務局已發新聞稿請本市市民購買房屋時多利用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之購屋服務台詢問以保障其權益，並函本市建築投資商業公會請該公會所屬會員與建房屋應確依本局核准之圖說施工，並依核准之使用執照房屋用途銷售，以免購屋糾紛。

三、為此特請工務局建管處應將購屋服務台廣為宣傳，使民眾充分運用這項服務，一來可提升建管處之服務形象，二來可減少市民購屋權益受損，也可減少購屋及官民之糾紛。

四、質詢日期：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吳市長

題 目：為求充裕市庫，建設本市，請市政府建議中央，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之中，將本屬直轄市稅的營業稅，全部歸直轄市收入，以符合地方自治之精神。

說明：一、本市財政赤字正不斷增加，而且由於今後多項公共建設之推行，此種情況勢必持續。

二、營業稅為本市收入之大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規定，營業稅為省及直轄市稅，但同條文

卻又規定，營業稅在直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由中央統籌分配，此點甚不合理，且在本會曾引起同仁甚大爭議。

三雖然大法官會議曾解釋營業稅應依法繳納中央，但以另一項事實而言，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六，平均每日稅額可達七、八億元，中央在今年頭兩個月中，即已由證券市場徵得五百億元，而證券經銷商又以本市佔最大比例，因此中央實不應該再向本市分取營業稅。

四為了充裕市庫，使本府有更多財源為本市建設多所貢獻，並避免造成議會之紛擾，請市府向中央建議，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之中，切勿再收取直轄市百分之五十的營業稅，以符合地方自治之精神。

**答覆單位：財政局**

答：一關於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將直轄市稅之營業稅全部劃歸直轄市收入乙節，本府財政局除曾以77.10.20財一字第246一三號函研提對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意見，建議財政部參採外，並依貴會第五屆第六次大會市政總質詢徐議員明德及財政審查委員會各議員之建議報請行政院鑒核，惟奉核復照財政部議復意見：「現行統籌分配稅制度，尚有繼續維持之必要，所提建議已併案加以研究」辦理，業經貴會78.7.3.議(財)字第〇六四三號函復：「本案經本會第五屆第卅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准予備查」在案。

二本案除將上述辦理情形函請查照外，有關貴會郭議員石吉之書面質詢意見，本府已另案再報請行政院參採。

五質詢日期：七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民政局王月鏡局長

題 目：1. 請將十二區區公所所做的服務項目列表舉出(有影印、傳真等項服務者請特別指出)。

2. 請實地考察後列出微笑最多的前五名區公所。

說 明：各區公所服務內容不同，區民反應也不同，故請將各區公所為民服務項目列出，以茲比較，並互為借鏡。

**答覆單位：民政局**

問：一請將十二區區公所所做的服務項目列表舉出(有影印、傳真等項服務者，請特別指出)。

二請實地考察後列出微笑最多的前五名區公所。

答：(一)本市各區公所各課服務項目如左：

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路燈維護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